

证券代码：837345

证券简称：汉唐智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345	汉唐智能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工业园龙门大道东路2号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2023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在2023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总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总结；在内控治理、发展规划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和导向。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就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内容、取得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与反思，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定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2023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暂不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公司对新的一年工作计划进行了部署安排，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八）审议《追认关于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2022 年 6 月 29 日，湖北泰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业汽车”）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订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80 万元，由抵押人徐书军、唐莲菊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保证人梁步青、董伶俐、湖北泰业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十堰达鼎工贸有限公司、湖北普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银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泰业汽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步青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联系人：卢芳；联系电话：18671192136；传真0719-8668789；地址：湖北省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工业园龙门大道东路2号；邮编：442000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汉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